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老板电器”、“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1年7月25日。

本所认为，上述授权的程序、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有效。

(三) 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1日核发《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12号)(以下称“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称“老板家电”)于2000年11月7日设立，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004132)。

2008年8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将老板家电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发行人于2008年8月28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22577)。

2、根据发行人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瑞岳华”）于2008年8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76号）验证，及本所恰当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具备《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中瑞岳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0号），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与《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及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4,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与《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中瑞岳华于2010年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008号),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保荐。国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国信证券已指定王英娜、樊倩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经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册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保

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绪生'.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节平'.

钟节平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绪生'.

张绪生

2010年 11月 16日